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7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郭金澤
案由	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持系爭裁定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13號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111年7月8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次查，系爭裁定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2月2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3號郭金澤聲請案